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3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改后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3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A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18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张宪淼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4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3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9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A栋22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9日

至2018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7	康德莱	2018/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69113503)。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18年11月23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电子邮箱:dm@kdlchina.net
邮编:201803
联系人:顾佳俊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9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个珺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及监事任期将于2018年12月6日届满,需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拟提名郑个珺、杨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个珺: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2年11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吴江上伯电子零组件有限公司,任品保部课长;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上海达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品保部课长;2008年4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任管理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管理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管理部经理。

杨超:女,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上海达鑫电子,任专案管理部PM;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昆山因特电子,任业务工程部PM/成本专员;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一职;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任稽核室成本专员;2013年4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8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因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提名薛革文、陆秋萍、熊先军、叶全响、周丽娟、胡瞻、黄建兵等七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周丽娟、胡瞻、黄建兵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丽娟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丽娟、胡瞻、黄建兵就上述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增资金额为5,500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5,074.60万元,自有资金425.4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经纬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5,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作为关联方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薛革文: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初中学历。1988年1月至1992年1月就职于宁海中农信汽车部件厂,任模具部职员;1992年4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宁海久林模具厂,任厂长;1998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威虹模塑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熊先军: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东莞黄江精密科技,任成型部技术员;2003年3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江苏吴江嘉达电子科技,任成型部课长;2005年11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上海达鑫电子科技,任成型部副理;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任制造部厂长;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制造部厂长;2013年7月至今任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陆秋萍: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6年11月至1992年2月就职于昆山市晶体管厂,任制造车间统计;1992年3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昆山市康华物资供销公司,任财务课课长;1999年2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波力食品(昆山)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办会计;2003年3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苏州统硕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资深主任;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叶全响: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3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上海威虹模塑制造有限公司,任钳工组长;2011年8月至2015年就职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模具中心制造部经理;2016年至2018年7月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中心副总;2018年7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模具中心副总。

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丽娟: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1989年8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昆山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审计部、任职副所长;2000年1月至今在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副所长,分管审计部门工作。2016年7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瞻: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律师。1994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海军某部,任动力军官;2002年7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上海浩英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四维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刘彦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4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惠州大亚湾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0月7日任进科投资有限公司(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建兵: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6年至今,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0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经纬”)实施增资,增资金额为5,500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5,074.60万元,自有资金425.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合肥经纬实施增资,增资金额为5,500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5,074.60万元,自有资金425.40万元),本次增资经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资款项将打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管理。增资完成后,合肥经纬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5,500万元。本次增资属于募集资金按既定计划进行使用,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年增365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450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35,737.80	31,737.80
年新增300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210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	23,074.60	19,074.60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4,854.80	3,253.7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3,667.20	74,066.14

其中年新增300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210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由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募集资金将通过公司向合肥经纬增资的方式投入。

三、拟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3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3910号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薛革文

6、经营范围: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汽车内饰件、钣金冲压件生产、加工、销售;提供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东情况:合肥经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合肥经纬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持续盈利的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1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下午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投票选举王荣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该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荣国: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真准电子有限公司,任管理部总务;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永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任总务课总务管理师;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任管理部组长;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管理部组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鑫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16日

注:1、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11月16日(含该日)至2018年12月13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18年12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11月15日。本基金首个开放期为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1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2018年12月14日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仅限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须受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包含10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50%	25%
N≥30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划付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80301399
网址:www.cjzcgl.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

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7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进行查询。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3)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50%,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8-128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银光明地产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分别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证券(ABS)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ABS(购房尾款资产支持证券)模式,即光明地产拟在2018年年度融资计划内,以持有的项目作为资产支持、以项目的购房尾款的现金流作为支撑,设立“上银光明地产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090)、(临2018-091)、(临2018-092)。

近日,公司收到专项计划管理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出具编号为“上证函[2018]1189号”的《关于对上银光明地产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下称“《无异议函》”),载明由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报送的《上银光明地产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经收悉。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上证发[2014]80号)等有关规定,上银光明地产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无异议函》明确上银光明地产购买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元。本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司ABS项目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事宜,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同时,公司将严格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18-055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宜华集团近日将其原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0,700,000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9%。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宜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0,700,000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9%,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为2018年11月12日起至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止,本次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0,399,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2%;其中,被质押股份数为28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6.22%,占公司总股本的19.22%。

三、股份质押的目的

宜华集团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满足其自身业务发展需求。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宜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和股票红利等投资收益。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间,如发生平仓预警,宜华集团将通过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相关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4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9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将按要求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8-064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2款(特),预期年化收益率5.05%,产品期限为2018年8月9日-2018年11月8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收回本金共计5,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29,520.55元。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2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50)。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9,04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最高成交价为6.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3,776,117.24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18-049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正常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仁果先生已正常履职,副董事长李小平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